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05

第 1 頁 / 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氯甲基甲基醚(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氯甲基甲基醚(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同義名稱：METHYLCHLOROMETHYL ETHER、CMME、DIMETHYLCHLOROETHER、CHLORODIMETHYL ETHER、CHLOROMETHOXYMETHANE、METHOXYMETHYL CHLORIDE、MONOCHLORODIMETHYL ETH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7-30-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95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嚴重刺激鼻、喉及上呼吸道。造成皮膚、眼睛、黏膜灼傷，吸入可能致死。為致癌物質。
要危	環境影響：-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液體和蒸氣易燃。其蒸氣比空氣重，易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濃度會分解產生如光氣、氯化氫毒氣。與水反應產生刺激性氯化氫氣體及甲醛。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呼吸不良、喉痛、發燒、發冷、刺激感。	
物品危害分類：6.1 (毒性物質), 3 (易燃液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此物易燃，宜確定安全後以小組方式協力救援。2. 移開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3. 若有熟悉氧氣使用者，可施予氧氣。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避免接觸此物，以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20至30分鐘以上。2. 若仍有刺激感，持續沖洗。3. 在沖水中脫除污染的衣物、鞋子及皮製品。4.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 立刻撐開眼皮，以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20至30分鐘以上。2. 勿讓洗過的水污染其他部位。3. 若仍有刺激感，反覆沖洗。4. 立即就醫。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將或已喪失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食物。2. 讓患者徹底漱口。3. 勿催吐。4. 給患者喝下240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物質。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6. 反覆給水。7.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灼傷，嚴重可致肺損傷，造成肺水腫甚至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05

第 2 頁 / 4 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2. 大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 火場中可能釋出氯化氫及光氣。3. 與水反應釋出氯化氫及甲醛。4. 密閉容器加熱可能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1. 閃火點低，大火時盡速撤離災區。在不危及安全情況下，將容器移離火場，儘可能於遠處滅火。2. 不宜用霧水滅火，但可噴水或水霧吸熱，冷卻火場中的容器，同時保護救災的人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外洩區未完全清理乾淨前，嚴禁進入該區。
環境注意事項：1.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經訓練的人員處理。2. 排除所有引火源。
清理方法：1. 勿碰觸外洩物並避免其流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內。2. 在安全許可情況下設法止漏。可用土、砂或不與外洩物起反應之吸收劑圍堵。3. 吸取之外洩物應置於加蓋有標示之適當容器內。4. 外洩處理後，用水沖洗該區，但勿讓水進入容器或濺灑到外洩物上。5. 大量外洩時，須與緊急處理中心或供應商聯繫，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易燃，具腐蝕性且極毒，務必在良好的防護與通風下操作，製程中最好採密閉式操作。 2. 液體本身會累積電量，宜於低溫下傾倒或抽取，操作實避免產生霧低或蒸氣。 3. 保持貯存容器之緊密，避免損傷或大量貯存於室內。 4. 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溢漏。 5. 空容器可能尚含殘餘物，亦應保持密閉。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陽光無法直射處。貯存及操作時皆應排除所有火源及熱源，遠離不相容物。 2. 貯桶與其他設備應等電位連接並接地，接地夾應觸及裸金屬。 3. 貯存區及貯桶應貼警告標誌。貯存及通風設備皆應防火並防蝕。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瘤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05

第3 頁 / 4 頁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Teflon 為佳。
眼睛防護：1. 化學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罩衫、連身工作服、長袖工作服、長褲、鞋套。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無色具刺激催淚性液體。
顏色：無色，腐蝕性液體	氣味：刺激味，催淚瓦斯
pH 值：受潮立即水解成酸性混合物	沸點/ 沸點範圍：59
分解溫度：	閃火點： 15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
蒸氣壓：163 mmHg @120	蒸氣密度： 2.8
密度：1.0605 (水=1)	溶解度：迅速水解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水氣：會反應產生氫氯酸、甲醇及甲醛而腐蝕金屬。2. 氧化劑：增加起火及爆炸之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1. 潮溼。
應避免之物質：1. 水氣。2. 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氫氯酸、甲醛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對鼻、喉及上呼吸道會造成嚴重的刺激。暴露症狀包括頭痛、噁心、喉痛、發燒、發冷、呼吸困難及痙攣。嚴重可致肺損傷，造成肺水腫甚至死亡。此肺水腫現象可能 24 至 72 小時後才發生。 皮膚：會使皮膚嚴重的受刺激、灼傷並起水泡。可能留下永久的疤痕。 眼睛：會使眼睛造成化學灼傷，留下永久的疤痕。 食入：嚴重的刺激口、喉及胃。症狀包括噁心、嘔吐、頭痛，甚至可能喪失意識。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17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5 ppm/7H(大鼠，吸入)
局部效應： -
致敏感性： -
慢性或長期毒性：長期暴露可造成慢性氣管炎、呼吸困難(吸煙者較多)、喘鳴、血痰及體重下降。亦有損害神經系統、肝及腎的報導。此物為致癌物質。
特殊效應：IARC 將之列為Group 1：確定人類致癌。 ACGIH 將之列為A2：疑似人類致癌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05

第 4 頁 / 4 頁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當釋放至土壤中，因其水解速度極快，所以會從潮濕土壤迅速消失。 2. 當釋放至水中，會迅速水解（半衰期小於1 秒）。 3. 當釋放至潮濕空氣中，會進行水解（半衰期約3.5 分至6.5 小時）。 4. 因其反應性，在體內可能很快分解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現行法規處理。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之廢棄物。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次要危害為第 3 類易燃液體。（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3 類。（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6.1，次要危害為第 3 類。（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239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3.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4.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 環保署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205

第 5 頁 / 4 頁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